

2026 年徐汇区市政消防栓维修养护项目

目

预算编号：0426-W00005987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15165476-0435059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10日

2026年06月10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徐汇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养护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15165476-0435059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JZB2026-015 预算编号：0426-W00005987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10 万元整，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支付暂估合同金额的 50%。 (2) 进度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不超过暂估合同金额的 30%。 (3) 尾款：待项目养护期满，经审价后，招标人根据审定价结清尾款。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 系 人：严老师 电 话：021-64369758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70 号 4 号楼 邮 编：200233 联 系 人：张继发 电 话：19169735259 传 真：19169735259 邮 箱：1398815435@qq.com
8	采购内容	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包括应急维修和日常养护。其中，应急维修内容包括对故障市政消火栓实施维修、更换、补齐配件；日常养护内容包括对市政消火栓实施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喷涂编号。（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

		<p>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采购；</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14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地点	<p>下载时间：2026-06-12 00:00:00起至2026-06-17 23:59:59（北京时间）；</p> <p>下载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15	领取采购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70号4号楼。</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16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7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6-24 09:30:00。</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70号4号楼。</p>
19	协商会时间、地点	<p>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70号4号楼。</p>
20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函（响应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3)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5) 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报告（响应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10) 2023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21	响应文件份数	1、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响应文件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22	评审办法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3	成交服务费支付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协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其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协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 2026 年徐汇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徐汇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115165476-04350594（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JZB2026-015）

3. 预算编号：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00000.00 元（国库资金：21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

5. 采购内容：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包括应急维修和日常养护。其中，应急维修内容包括对故障市政消火栓实施维修、更换、补齐配件；日常养护内容包括对市政消火栓实施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喷涂编号。（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文件，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合格的报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领取：

1、供应商可于 **2026-06-12 00:00:00 起至 2026-06-17 23:59:59**，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

2、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完成确认邀请，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06-24 09:30:00**。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协商。

2、地点：www.zfcg.sh.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五、协商会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协商。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70 号 4 号楼。

2、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建议携带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持协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出席仪式。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携带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2 副。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七、联系方法：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 系 人：严老师

电 话：021-6436975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70 号 4 号楼

邮 编：200233

联 系 人：张继发

电 话：19169735259

传 真：/

邮 箱：1398815435@qq.com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响应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协商邀请书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响应文件格式
 - 1.8.8 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 2.2.1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报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提交

-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协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协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3.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3.3 响应文件应于协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4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5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存在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 3.6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7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协商及评审

-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协商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其它

- 7.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7.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4 若发现报价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 2026 年徐汇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养护项目，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综治委关于 2014 年上海平安建设实施项目安排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14]19 号）、市综治办《关于印发〈2014 年上海平安建设实施项目计划任务书〉的通知》及《2014 年上海市平安建设—防范和整治住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实施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努力提升徐汇区消防安全基础设施，不断增强区域性整体防御火灾的能力。为确保徐汇区消火栓日常维修养护工作进行顺利。

二、养护作业要求：

养护内容包括：徐汇区范围内现有消火栓 2706 处，消火栓的移位、更新、维修，按消防管理要求组织应急抢修等工作，以及《上海市市政消防栓维修养护定额》中规定的各项养护作业内容。

1、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包括应急维修和日常养护。其中，应急维修内容包括对故障市政消火栓实施维修、更换、补齐配件；日常养护内容包括对市政消火栓实施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喷涂编号。

2、市政消火栓应每年落实日常养护工作。上半年组织实施 1 次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油漆、喷涂编号的全面养护作业；下半年实施 1 次包含外部清洁、内部保养的养护作业。

3、依区消防支队以及相关消防管理要求做好消火栓移位、更新及维修工作。

4、对市政消火栓实施日常维修、养护、管理，确保消防栓运行正常、受控。

5、所有养护维修的消火栓信息来源包括区消火栓整治项目以及其他途径报供水企业需维修项目。

6、每月 30 日书面上报月度维修养护工作量，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7、落实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三、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支付暂估合同金额的 50%。

(2) 进度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不超过暂估合同金额的 30%。

(3) 尾款：待项目养护期满，经审价后，招标人根据审定价结清尾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综治委关于 2014 年上海平安建设实施项目安排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14]19 号)、市综治办《关于印发〈2014 年上海平安建设实施项目计划任务书〉的通知》及《2014 年上海市平安建设—防范和整治住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实施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 努力提升徐汇区消防安全基础设施, 不断增强区域性整体防御火灾的能力。为确保徐汇区消火栓日常维修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下列条款, 共同遵守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6 年度对徐汇区消火栓进行日常维修养护, 养护内容包括: 徐汇区范围内现有消火栓 2706 处, 市政道路消火栓的移位、更新、维修, 按消防管理要求组织应急抢修等工作, 以及《上海市市政消防栓维修养护定额》中规定的各项养

护作业内容。养护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养护作业要求：

- (1)、依区消防支队以及相关消防管理要求做好市政消火栓移位、更新及维修工作；
- (2)、对市政消火栓实施日常维修、养护、管理，确保消火栓运行正常、受控。
- (3)、所有养护维修的消火栓信息来源包括区消火栓整治项目以及其他途径报供水企业需维修项目。

3、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对乙方维修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2)、审核乙方养护工作量，审核度维修养护工程决算；
- (3)、落实专人协助乙方开展日常维修养护工作，遇重大事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4、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建立完善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机制；
- (2)、每月 25 日书面上报月度维修养护工作量，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 (3)、遇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甲方，落实专人配合甲方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 (4)、落实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 (5)、向甲方书面上报维修养护工程决算，配合甲方做好审价等相关工作。
- (6)、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作业或养护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暂估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暂估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最终付款金额以审价金额为准。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暂估合同金额的 50%。
- (2) 进度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不超过暂估合同金额的 30%。
- (3) 尾款：待项目养护期满，经审价后，甲方根据审定价结清尾款。

6、部分决算标准：消火栓维修修复费用标准按消火栓维护定额实施（上海市消火栓维护定额于 2011 年 9 月 6 日正式实施）。

7、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委托期满且双方各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8、其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协商程序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报价人进行协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否决报价人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人。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报价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协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2026 年徐汇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报价人：（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a、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b、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应针对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报价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或商务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的2026年徐汇区市政消防栓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徐汇区市政消防栓维修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徐汇区市政消防栓维修养护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期：

说明：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七

服务报告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供应商的各类服务承诺；
5. 供应商 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响应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文件格式十

2023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查询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报价人进行签章的及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采购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报价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它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附件四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五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